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39,353,996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20,2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00,000 股之 52.47%。

列　　席：林志聰獨立董事、郭聰源獨立董事、蔡明志總經理、許芳銘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吳俊億　　記錄：許芳銘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洽悉。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644,482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214,828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六) 其他報告事項(詳如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

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53,99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0,2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230,759 權（含電子投票　311,183 權）	99.68%
反對權數：	89,753 權（含電子投票　89,753 權）	0.22%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84 權（含電子投票　19,335 權）	0.08%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53,99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0,2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228,759 權（含電子投票　309,183 權）	99.68%
反對權數：	90,753 權（含電子投票　90,753 權）	0.23%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84 權（含電子投票　20,335 權）	0.08%

四、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353,99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20,27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9,220,749 權（含電子投票　301,173 權）	99.66%
反對權數：	99,763 權（含電子投票　99,763 權）	0.25%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3,484 權（含電子投票　19,335 權）	0.08%

五、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 散會：同日上午10時15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一〇年度實績：

一一〇年度和一〇九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39,886	811,437
營業毛利	121,716	112,393
毛利率	12.95%	13.85%
營業費用	(166,195)	(157,702)
營業損失	(44,479)	(45,3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66,744	51,797
稅前純益	22,265	6,488
所得稅費用	(1,293)	(1,254)
本期淨利	20,972	5,234
母公司業主	19,942	4,497
非控制權益	1,030	737
每股盈餘	0.27 元	0.06 元

110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客戶端工廠復工拉貨效應，訂單水準逐漸回溫中空成型事業部營收成長15,537仟元，濾材事業部營收成長8,857仟元及總部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持續放量，營收成長104,054仟元，最終110年度合併營收939,886仟元較109年度811,437仟元，增加128,449仟元(成長15.83%)，110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12.95%較109年度13.85%，微幅下降0.90百分點，主係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比重增加，但買賣業務毛利率較低所導致；所幸毛利率雖微幅下滑，而110年度營業額增加，使得整體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亦同步增加9,323仟元(成長8.30%)。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增加8,493仟元 (增加5.39%)，主係110年安平廠相關修繕及維護成本增加(如：保全、清潔人員費用等)，再加上因應111年台灣中空成型產線逐步移往泰國廠，衍生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本期110年度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66,744仟元，較109年度51,797仟元，增加14,947仟元，主要原因係寧波大億所投資之斐翔私募股權基金獲利，認列所屬投資利益所致。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10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22,265仟元，較109年度6,488仟元大幅增加15,777仟元(上升243.17%)。110年度所得稅費用1,293仟元，較去年109年度1,254仟元微幅增加39仟元，主因110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110年度整體合併稅後淨利為20,972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為19,942仟元，每股稅後EPS為0.27元，較去

年109年同期4,497仟元，增加15,445仟元，上升343.45%。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以提升獲利。
2.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3. 開發南美洲中空件 OEM 及 OES 市場。
4. 積極開發泰國濾材市場之業務，以提升其稼動率。
5. 開發中空及濾材以外之新的汽車零組件業務，以達成中長期成長之目標。

三、結論：

109年第一季起因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的大流行導致全球各大車廠不斷傳來停工的訊息，更使得以OEM為主的汽車零組件廠在業務拓展上面臨艱難的挑戰。而自110年因疫苗逐漸問世，疫情逐漸減緩，但因船貨運塞港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使全球汽車產業雖較109年復甦，但訂單穩定度仍存在相當大的變數。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期望在集團的奧援下，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克服艱難的挑戰。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二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志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0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pwc 資誠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626	7	$ 122,98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4	-	2,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6,666	3	111,2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717	1	11,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5	-	3,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1	-	541	-
130X	存貨	六(四)	38,796	1	33,737	2
1410	預付款項		8,694	-	4,7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369	12	290,277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六(二)(五)				
	產－非流動		315,540	12	68,0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七及八	1,124,651	42	1,127,06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847,454	32	612,26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16	1	12,2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171	-	14,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5,350	1	8,6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6,1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8,574	88	1,848,926	86
1XXX	**資產總計**		$ 2,663,943	100	$ 2,139,203	100

（續 次 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000	2	$ 14,240	1
2170	應付帳款		31,916	1	40,5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4	-	2,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224	3	49,4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68	-	4,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73	-	4,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1,472	1	31,2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7	7	146,39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97,478	37	517,79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021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984	-	7,8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7,653	1	2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186	39	572,276	27
2XXX	**負債總計**		1,236,303	46	718,673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0,000	28	75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77	5	128,7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53	14	347,68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六)	(25,457)	-	(17,340)	(1)
3XXX	**權益總計**		1,427,640	54	1,420,530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3,943	100	$ 2,139,2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9,745	100	$ 317,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25,433)	(66)	(206,721)	(65)
5900	營業毛利		114,312	34	110,517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44)	-	(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5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221	34	110,464	35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82)	(3)	(8,556)	(3)
6200	管理費用		(92,469)	(27)	(86,94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6)	(4)	(15,1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0	-	(7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87)	(34)	(111,381)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4	-	(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	-	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14	1	11,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七)(二十)及十二	2,798	1	(15,50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9,604)	(3)	(6,1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121	7	16,10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0	6	6,292	2
7900	**稅前淨利**		20,624	6	5,3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82)	-	(878)	-
8200	**本期淨利**		$ 19,942	6	$ 4,4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2)	-	($ 3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4,835	19	(1,9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4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六)	(66,502)	(19)	(15,95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六)	(5,689)	(2)	(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4)	(2)	($ 20,99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8	4	($ 16,49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7		$ 0.06	
9850	稀釋		$ 0.27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75,000)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四)	-	(637)	-	-	-	-	-	(6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058)	-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 1,427,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24	$ 5,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649)	7,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140)	7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50	2,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121)	(16,10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4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4	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2,861	13,7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2)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365	1,4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	(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73)	(3,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604	6,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8	(761)
應收帳款		35,709	(62,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	4,353
其他應收款		(386)	(1,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141)
存貨		(5,409)	11,451
預付款項		(3,964)	(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68)	6,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	2,178
其他應付款		4,050	(10,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02	(33,583)
收取之股利		45,988	36,750
收取之利息		61	99
支付之利息		(9,604)	(6,134)
收取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2	(2,868)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 266,910)	($ 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29,061	40,2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829)	(1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五)	(24,500)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五)	-	33,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27,610)	(217,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51)	(4,5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418)	(158,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5,760	(5,7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258)	(6,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1,160	1,113,8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21,296)	(851,1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058)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308	172,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642	11,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984	111,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0,626	$ 122,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pwc 資誠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pwc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045	12	$ 194,0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7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525	1	2,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52,615	5	238,1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93	-	39,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96	-	6,267	-
130X	存貨	六(五)	100,880	4	88,733	4
1410	預付款項		16,262	1	8,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516	23	58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三)	315,540	11	68,04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20,429	8	262,21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15,063	15	391,26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1,169,207	41	1,046,13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716	1	12,2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71	-	14,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0,156	1	10,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72	-	8,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03	-	8,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657	77	1,821,083	76
1XXX	**資產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566	3	$ 23,796	1
2170	應付帳款		86,382	3	156,2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5,168	3	77,9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90	-	4,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973	-	4,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9,506	3	65,25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2,8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685	12	335,20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04,573	35	580,91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021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84	-	7,8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653	1	2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281	37	635,392	26
2XXX	**負債總計**		1,409,966	49	970,59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26	75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77	5	128,7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53	13	347,68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25,457)	(1)	(17,3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7,640	50	1,420,53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567	1	10,537	1
3XXX	**權益總計**		1,439,207	51	1,431,067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39,886	100	$ 81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818,170)	(87)	(699,044)	(86)
5900	營業毛利		121,716	13	112,39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09)	(3)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114,918)	(12)	(107,7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76)	(3)	(23,5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8	-	(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95)	(18)	(157,702)	(19)
6900	營業損失		(44,479)	(5)	(45,3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183	-	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六)(二十二)	23,016	2	14,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七)(九)(二十三)及十二	6,369	1	(18,6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1,465)	(1)	(8,7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5	64,5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44	7	51,797	6
7900	**稅前淨利**		22,265	2	6,4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93)	-	(1,254)	-
8200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22)	-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64,074	7	(3,3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61	-	1,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4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66,502)	(7)	(15,9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5,689)	(1)	(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4)	(1)	($ 20,9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42	2	$ 4,4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68	1	($ 16,4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27		$ 0.06	
9850	稀釋		$ 0.27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1,512,660	$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737	5,23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737	(15,75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七)	-	(637)	-	-	-	-	-	(637)	-	(637)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9,800	9,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030	20,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30	13,1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058)	-	-	(5,058)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1,427,640	$ 11,567	$1,439,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65	$ 6,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三)	(9,649)	7,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08)	7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389	12,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64,59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三)	-	48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81,154	8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365	1,4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	(3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940)	(3,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465	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33)	(761)
應收帳款		86,094	(133,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56	(32,028)
其他應收款		(8,619)	(1,954)
存貨		(15,279)	21,067
預付款項		(7,416)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9)
應付帳款		(69,886)	112,517
其他應付款		(4,585)	(4,679)
退款負債－流動		(2,849)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43	17,814
收取之股利		64,355	36,750
收取之利息		173	300
支付之利息		(11,441)	(8,626)
收取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5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70	46,238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19	$ 3,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6,910)	(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29,061	40,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95,5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七)	(24,500)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	33,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27,850)	(226,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86)	(5,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15)	2,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86)	(152,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3,770	3,7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258)	(6,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01,160	1,181,7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50,964)	(931,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58)	(75,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650	179,354
匯率影響數		(19,199)	(7,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035	6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4,010	128,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045	$ 194,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 國 一一 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068,153
本期(110 年度)稅後淨利	19,941,26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43,10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284,36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028,437)	18,255,92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60,324,08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15 元)		(11,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074,081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4.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3~5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10.8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6.1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7條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6.1規定。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6.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